

—決議案—
黑鮪統計文件計畫之解釋和適用

會議時間：第 9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1994 年 11 月 12 日於馬德里召開）

公告日期：1995 年 1 月 23 日（本建議之附件取代原 1993 年會議通過之「官方黑鮪統計文件之認證」決議案附件）

決議內容：記得 ICCAT 在 1992 年的第 8 屆特別會議、1993 年的第 13 屆委員會會議分別通過三項有關黑鮪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案和決議案；為強調出口國準備完整文件以提供 ICCAT 充分統計資料的必要性，以及體認到有必要再釐清有關統計文件認證之規定，ICCAT 作出下列決議：

1. ICCAT 第 8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中所通過有關黑鮪統計文件之建議，應適用於所有的黑鮪（*Thunnus thynnus*）。
2. 所有進口到締約國或進入區域經濟組織第一站之黑鮪，應附上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此項規定沒有任何豁免情形。
3. 除非待售的黑鮪有下列情形，則每份黑鮪統計文件皆需經過政府官員認證。
 - (a) 已由出口國或實體作過標識（tagged）。
 - (b) 已記錄在 ICCAT 接受之漁獲報表上；或
 - (c) 已記錄在 ICCAT 接受之資料回報系統上。

上述 b 項和 c 項之情況需要經由政府認可之公共團體認證。

4. 在取得 ICCAT 接受漁獲報表或資料回傳系統時，並不需要提供非大西洋黑鮪之其他黑鮪漁獲統計。
5. 委員會茲授權改善統計及保育措施永久工作小組（PWG）核准接受非締約國之漁獲報表或資料回傳系統，其標準詳見附件，但將不核准暫時性的豁免。
6. 委員會茲通過漁獲報表或資料回傳系統之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附件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護委員會漁獲報表及資料回傳系統之接受標準】

目的：提供 ICCAT 一個機制，決定船籍國是否有委員會所需之漁獲報表或統計資料回傳系統。

標準：任何船籍國向 ICCAT 申請接受漁獲報表或統計資料回傳系統時，必須提供所有隸屬其國籍漁船捕獲之下列資訊。以下條件必須都符合，ICCAT 始可給予接受。

A. 資料回傳系統

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I. 向管轄政府單位經常性提報有關全部黑鮪漁獲正確資料之所有相關政府規定影本。這些資料至少包含漁獲重量、日期、漁區、漁具和船名或定置網名稱，這些規定是資料回傳系統之基本要素。
- II. 違反上述第 A. I. 項規定之罰則規定影本。該罰則規定必須足以遏止違規發生。
- III. 執行上述第 A. I. 項規定之政策和程序等文件影本和售魚清單樣本或其他類似追蹤之文件樣本。
- IV. 違規案件已課處之懲罰。
- V. 當最終進口港之官員要求提供證明文件時，有關船籍國可使用、以提供出口魚貨產地證明之方法的概要說明。
- VI. 授權核發文件的認可機構名稱、地址和傳真號碼，加上正式印章和鋼印之影本。

B. 漁獲報表

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I. 要求漁民填寫並繳交漁獲報表之政府規定影本。漁獲報表內容必須包括漁獲重量、日期、漁區、漁具和船名或定置網名稱。
- II. 違反上述第 B. I. 項規定之罰則規定影本。該罰則規定必須足以遏止違規發生。
- III. 執行上述第 B. I. 項規定之政策和程序等文件影本及漁獲報表樣本或其他相關文件樣本。
- IV. 違規案件已判處之懲罰。
- V. 當最終進口港之官員要求提供證明文件時，船籍國將採如何使用漁獲報表系統以決定出口魚貨之產地。
- VI. 授權核發文件的機構名稱、地址和傳真號碼及加蓋正式印章和鋼印之影本。

程序：統計資料回報系統或漁獲報表接受之申請應送至執行秘書。執行秘書將檢視申請文件，若文件齊全，將儘速傳送給締約國，並送由 PWG 審核。

PWG 之成員將檢視申請資料，並聯絡執行秘書是否核准接受該申請，PWG 中的 5 個成員應構成法定表決人數，表決採簡單多數決，可採用郵寄投票決定之。

被 ICCAT 核准接受案，自執行秘書郵寄告知該接受案起第 60 天生效，執行秘書應將通知函影本發送所有締約國。

PWG 應隨時檢視該接受案，若任何國家或實體未維持 ICCAT 接受之漁獲報表及資料回傳系統，PWG 將撤銷其接受案。